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及運輸服務協議；(2)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及(3)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存在若干筆誤，並謹此作出下列澄清：

### 澄清#1

於該公告第2頁，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下披露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上市規則之涵義，有關內容應作如下修改(修改部份已加注下劃線及**粗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及運輸服務協議；(2)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及(3)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及運輸服務協議；(2)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及(3)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及運輸服務協議；(2)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及(3)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澄清#2

於該公告第14頁，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下披露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上市規則之涵義，有關內容應作如下修改(修改部份已加注下劃線及**粗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及運輸服務協議；(2)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及(3)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及運輸服務協議；(2)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及(3)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及運輸服務協議；(2)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及(3)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及管女士於各前述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本公司批准各前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前述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一概毋須就各前述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筆誤的更正外，該公告的內容及所載資料概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